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 16 号)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封面载明日期，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为 4,320,686.66 万元，净资产为 1,305,942.4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9.77%。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分别为 480,528.48 万元、671,726.88 万元、482,524.45 万元和 419,434.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5,346.97 万元、168,387.70 万元、22,998.15 万元和 14,457.30 万元。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基准利率和债券收益率上升，本期债券价值会因此下跌，使投资者蒙受资产减值损失。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时间交易流通。公司债券市场交易的活跃程度受到投资者认可度、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后，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由于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环境等方面存在不可预见或不能控制的客观因素，以及发行人自身生产经营存在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发行人处于能源投资的扩张期，重点在建项目能否按期推进、达产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不稳定。此外，发行人在发行本期债券后资产负债率会有所提高，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偿付风险。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六、为满足资金需求，近年来发行人适度提高了银行借款及其他债权融资的规

模。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总额为 242.24 亿元。为满足战略实施的需要，未来发行人仍将通过银行借款、债券发行等多种途径融资，相应地利息支出将进一步提高。同时，未来贷款基准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利率水平的波动也将影响发行人利息支出的规模，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七、因本次公司债券跨年分期发行，本期公司债券名称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7 广汇 01”，本次调整仅为债券名称的调整，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本期债券继续有效。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1、《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八、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依据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权限范围内的与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节 发行概况	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5
三、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8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8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1
六、认购人承诺	11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12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2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14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7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9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6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9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33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50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57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57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5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61
一、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61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63
一、备查文件	63
二、查阅地点	63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广汇能源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董事会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期债券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指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期债券在中国境内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评级机构、中诚信、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监管银行	指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一季度
债券持有人	指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的发行而制作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专项账户资金监管协议》、监管协议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专项账户	指	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

LNG	指	液化天然气 (Liquefied Natural Gas), 无色、无味且无腐蚀性, 是天然气经过净化处理, 并冷却至-162摄氏度液化后的液体天然气, 其体积为气态时的1/625, 重量为同体积水的45%左右, 其85%以上的成份为甲烷, 比天然气更清洁、热值更高, 是天然气产业的重要产品。
新疆、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石油	指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天然气公司	指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广汇新能源	指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广汇石油	指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TBM	指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为有限合伙企业, 公司间接控制其52%股权
吉木乃天然气公司	指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液化天然气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广汇能源物流公司	指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亚中物流公司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甲醇	指	CH ₃ OH, 是一种无色、透明、易燃、易挥发的有毒液体, 常温下对金属无腐蚀性 (铅、铝除外), 略有酒精气味, 是一种基础的有机化工原料和优质燃料
二甲醚	指	C ₂ H ₆ O, 又称甲醚, 简称DME, 在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气体或压缩液体, 具有轻微醚香, 易压缩、易贮存、燃烧效率高、污染低, 可替代煤气、液化石油气 (LPG) 作民用燃料, 其作为清洁燃料方面的发展前景已经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哈密煤化工项目、哈密新能源工厂	指	由广汇新能源建设投产的年产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项目, 主要产品均为煤基能源产品, 设计规模为年产120万吨甲醇或80万吨二甲醚、5亿立方米LNG
斋桑项目	指	广汇能源通过间接持有哈萨克斯坦TBM公司52%权益 (哈萨克斯坦方股东持有剩余48%的权益) 参与在东哈萨克斯坦斋桑 (Zaysan) 地区进行石油、天然气勘探和开发活动
吉木乃LNG工厂	指	吉木乃天然气公司通过输气管道向TBM公司采购其开采的天然气, 并用于生产LNG, 年生产能力5亿立方米。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的150万Nm ³ /d液化天然气项目。
鄯善LNG工厂	指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鄯善分公司投资建设的150万Nm ³ /d液化天然气项目。
PPN	指	银行间市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新疆监管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

基准利率	指	中国人民银行对国家专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规定的存贷款利率
稠油	指	沥青质和胶质含量较高、粘度较大的原油
红淖铁路	指	新疆红柳河至淖毛湖铁路
淖柳公路	指	新疆柳沟至淖毛湖矿用公路
中哈跨境管线	指	中国-哈萨克斯坦跨境天然气管线
一带一路	指	“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
地销	指	煤炭由产地直接销售
铁销	指	煤炭经铁路运输到外地销售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我国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

1、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引用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来自于发行人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一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贰亿贰仟壹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68XK

联系人：倪娟

联系电话：0991-2365211

传真：0991-8637008

邮编：83000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决议和核准情况

1、发行决议

2015年6月12日，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议案。

2015年6月25日，发行人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期限不超过6年（含6年）的公司债券，并批准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

本期债券发行相关事宜。

2、核准情况

2015年11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68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根据上述核准情况，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于2015年12月9日完成发行，规模为5.2亿元；剩余数额将根据发行人的资金需求及市场环境，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发行完毕。

（二）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17广汇01”。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4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票面利率的调整。

8、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起息日：2017年6月22日。

12、付息日：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2年的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6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4、本金兑付金额：若债券持有人放弃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回售部分债券的票面总额，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金额为投资者于本金兑付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

15、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金兑付和利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方式：具体定价与配售方案参见发行公告。

17、发行对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参见发行公告。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补充流动资金。

23、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6月20日。

发行首日：2017年6月22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6月22日至2017年6月23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系人：倪娟

电话：0991-2365211

传真：0991-8637008

邮编：830002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王琦、张志伟、于方舟、覃琪瑶

电话：010-66555460

传真：010-66555435

邮编：100033

（三）分销商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联系人：高璐

电话：010-66581675

传真：010-66581721

邮编：100033

2、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人：肖雄

电话：010-59312764

传真：010-59312948

邮编：100033

3、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律师：臧欣、薛玉婷

电话：010-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5

4、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会计师：刘耀辉、陈敏燕

电话：010-58350011

传真：010-58350006

邮编：518000

5、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联系人：张和、王璐

电话：021-51019090

传真：021-51019030

邮编：200011

6、募集资金与偿债保障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负责人：孙峰

住所：乌鲁木齐天山区建中路40号

联系人：杨明

电话：0991-2378119

传真：无

邮编：830000

7、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黄红元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8、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经理：高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评信评委函字[2017]G068 号），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区域资源优势显著。新疆及周边地区天然气和煤炭储量较为充沛，发行人在上述区域亦拥有较为充足的煤炭、天然气以及稠油等能源资源权益，能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良好的资源储备支持。

（2）产业链日益完整。发行人立足新疆本土及中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资源获取与转换为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相继进入液化天然气、煤化工和煤炭开发、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领域。目前，发行人已同时拥有煤、气、油三种资源，正积极打造着集上游煤炭和油气生产，中游能源运输和物流中转，下游煤化工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能源产业链，后续产业链优势将日益显现。

（3）LNG 业务发展空间较大。公司在陆地非管输 LNG 市场占有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随着 LNG 工厂自有气源的提升以及终端 LNG 汽车加注业务的推广，公司 LNG 业务将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风险

(1) 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LNG、煤炭和煤化工行业企业的经营状况受宏观经济发展影响较大，2013~2016年以及2017年一季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分别为48.05亿元、67.17亿元、48.25亿元、41.94亿元和11.18亿元，净利润分别为7.53亿元、16.84亿元、2.30亿元、1.45亿元和0.03亿元，发行人盈利能力下滑。

(2) 部分在建项目能否按期完工投产。根据能源行业市场变化，发行人对在建项目进度进行了调整，发行人对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以及煤制天然气等项目调减或暂缓投资计划，发行人部分在建项目能否按计划推进，达产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 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偿债压力较大。由于投资项目资本投入较多，发行人债务规模呈现上升趋势，2013~2016年末以及2017年3月末发行人总债务分别为187.92亿元、250.49亿元、281.72亿元、303.28亿元和301.47亿元，且短期内资本支出需求仍较大，发行人债务压力较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予以公告。上交所网站披露时间应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内尚未到期的共有6期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过资信评级。中诚信证评在11广汇公司债的2014年跟踪评级中上调了发行人主体评级至AA+。15广汇01主体评级为AA+，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AA。具体列示如下：

表 2-1 往次发行尚未到期债券评级情况

债券简称	债券种类	主体评级	债项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6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5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4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3
15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6
15广汇01	公司债券	AA+	AA+	中诚信证评公司	2015
15广汇能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6
15广汇能MTN001	中期票据	AA	AA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5
16广汇能源CP001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6
16广汇能源CP002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6
16广汇能源CP003	短期融资券	AA	A-1	中诚信国际公司	2016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的授信总额度为408.79亿元，其中贷款授信268.79亿元，其他授信140.00亿元。已使用额度237.95亿元。

（二）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违约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违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和银行

间债务融资工具共 6 笔，本金金额合计 60.20 亿元，分别为 20 亿“11 广汇 01”、10 亿“15 广汇能源 MTN001”、5.20 亿“15 广汇 01”、12 亿“16 广汇能源 CP002”、8 亿“16 广汇能源 CP003”、5 亿“17 广汇能源 SCP001”。

表 2-2 发行人已发行的尚未到期的公司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种类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	11广汇01	公司债券	200,000	2011-11-3	2017-11-3	按时偿付
2	15广汇能源MTN001	中期票据	100,000	2015-6-11	2018-6-11	按时偿付
3	15广汇01	公司债券	52,000	2015-12-8	2020-12-8	按时偿付
4	16广汇能源CP002	短期融资券	120,000	2016-10-28	2017-10-28	按时偿付
5	16广汇能源CP003	短期融资券	80,000	2016-11-24	2017-11-24	按时偿付
6	17广汇能源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50,000	2017-3-8	2017-12-3	按时偿付
合计			602,00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待偿还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外，发行人无其他处于存续期待偿还的债券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发行人本期申请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32.20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比例为 24.76%，不超过发行人 2016 年末净资产的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 2-3 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流动比率 ¹ （倍）	1.08	0.25	1.37	0.33	1.63	0.46	1.64	0.40
速动比率 ² （倍）	1.08	0.22	1.37	0.30	1.63	0.41	1.64	0.34
资产负债率 ³ （%）	67.82	69.99	66.31	68.93	62.20	66.56	54.44	64.89
利息保障倍数 ⁴ （倍）	-	0.62	-	0.69	-	2.34	-	1.97
贷款偿还率 ⁵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项目	2016年度/末		2015年度/末		2014年度/末		2013年度/末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利息偿付率 ⁶ (%)	75.19	82.76	89.74	83.31	88.02	80.65	83.89	92.33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因部分有息负债并非按年付息，故利息偿付率并非100%，发行人并无付息违约情况。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HUI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贰亿贰仟壹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实缴资本：人民币伍拾贰亿贰仟壹佰肆拾贰万肆仟陆佰捌拾肆元整

成立日期：1999年4月10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层

邮政编码：83000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倪娟

公司电话：0991-2365211

公司传真：0991-8637008

所属行业：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71296668XK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新疆广汇晨晖花岗岩石材开发有限公司，是经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准，于1995年1月20日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发行人于1999年4月10日改制为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5月26日，经证监会批准，发行人于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256”。发行人于2002年4月更名为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5日更名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广信，报告期内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情况。

（三）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表 3-1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前十大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99,421,812	42.12	-	质押 1,698,200,433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8,318,481	2.07	-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2,023,200	1.38	-	未知	国有法人
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750,000	0.99	-	未知	国有法人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宏广定向管理计划）	48,700,521	0.93	-	未知	其他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 3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344,144	0.87	-	未知	其他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4,700	0.69	-	未知	其他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4,700	0.69	-	未知	其他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4,700	0.69	-	未知	其他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4,700	0.69	-	未知	其他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4,700	0.69	-	未知	其他

前十大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4,700	0.69	-	未知	其他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4,700	0.69	-	未知	其他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4,700	0.69	-	未知	其他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4,700	0.69	-	未知	其他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5,884,700	0.69	-	未知	其他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金蕴21期(泓璞1号)集合资金信托	32,015,599	0.61	-	未知	其他
北京凤山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707,760	0.55	-	未知	其他
北京坤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913,525	0.52	-	未知	其他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权益投资介绍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如下：

表 3-2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98.12	98.12
新疆吉木乃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阜康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吉木萨尔县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四级	88.31	88.31
阜康市孚远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五级	88.31	88.31
吉木萨尔县广汇九洲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级	49.06	49.06
精河县新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沙湾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察布查尔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新疆盛焰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四级	98.12	98.12
乌鲁木齐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乌鲁木齐瑞龙加油站(有限公司)	四级	98.12	98.12
阿克苏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柯坪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98.12	98.12
塔城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克州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阿勒泰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富蕴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98.12	98.12
吐鲁番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鄯善县时代燃气有限公司	四级	98.12	98.12
第五师赛运广汇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博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巴州凯威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98.12	98.12
伊宁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特克斯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级	83.40	83.40
伊宁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级	83.40	83.40
尼勒克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级	100	100
霍城县长城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98.12	98.12
石河子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玛纳斯县鑫友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级	98.12	98.12
第五师广汇九零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78.50	78.50
乌苏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乌苏市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55.93	55.93
新疆汇中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喀什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塔什库尔干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四级	98.12	98.12
英吉沙县广汇振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58.87	58.87
伊宁市国惠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50.04	50.04
新疆鑫德富广洁加气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58.87	58.87
奎屯信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88.31	88.31
额敏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第九师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98.12	98.12
额敏县大众燃气服务有限公司	四级	98.12	98.12
塔城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98.12	98.12
甘肃广汇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	二级	93.21	93.21
平凉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嘉峪关市汇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额济纳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高台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乌鲁木齐广汇汇轩加油站(有限公司)	二级	49.06	49.06
甘孜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新疆广汇天然气哈密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三门峡广汇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98.12	98.12
舟曲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桂林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迭部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宁夏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98.12	98.12
石嘴山市云磊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巴彦淖尔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贵州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50.04	50.04
民勤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青岛广汇液化天然气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8.87	58.87
威海广汇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58.87	58.87
乌拉特中旗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山东汇科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0.04	50.04
通渭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贵州创世财智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50.04	50.04
岷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祁连祁铭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50.04	50.04
宕昌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红原县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冠县恒丰燃气有限公司	二级	50.04	50.04
吉木乃县广汇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杞县广华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50.04	50.04
果洛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石家庄广汇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石家庄市鹿泉区中凯燃气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沧州广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50.04	50.04
饶阳县四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50.04	50.04
保定市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50.04	50.04
安徽汇扬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85.36	85.36
阿坝县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8.12	98.12
罗山县新奥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68.68	68.68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
新疆吉木乃广汇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
卢森堡额尔齐斯石油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
Rifkamp B.V.	三级	100	100
Volga Petroleum B.V.	三级	91.07	91.07
Tarbagatay Munay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四级	52.00	52.00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94.00	94.00
新疆广汇煤化工有限公司	二级	94.00	94.00
伊吾广汇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79.16	79.16
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二级	94.00	94.00
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新疆富蕴乌河水务有限公司	二级	45.90	45.90
新疆富蕴广汇矿业有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瓜州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
新疆广汇温宿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71.25	71.25
广汇能源综合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99.98	99.98
新疆哈密广汇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
肃北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100	100
喀什广汇天然气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新疆龙汇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	40.00	40.00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一级	79.75	79.75
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99.81	99.81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75.00	75.00
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
罗山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68.68	68.68
霍城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四级	83.40	83.40
呼和浩特市北辰伟业燃气有限公司	三级	98.12	98.12
陕西秦北开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98.12	98.12
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	一级	100	100
Asia Africa Energy PTE.LTD	二级	100	100
塔城市天瑞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98.12	98.12
张掖市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陕西广汇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98.12	98.12
酒泉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天祝县广汇聚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98.12	98.12
青岛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二级	58.87	58.87
德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44.15	44.15
莱芜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58.87	58.87
青岛西能董家口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58.87	58.87
枣庄市汽运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30.02	30.02
滨州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58.87	58.87
济宁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58.87	58.87
青岛西能华森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47.10	47.10
沂水盛泽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30.02	30.02
日照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58.87	58.87
潍坊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58.87	58.87
潍坊西能宝泉天然气有限公司	三级	30.02	30.02
枣庄西能新远大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29.44	29.44
济南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58.87	58.87
聊城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58.87	58.87
临沂西能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三级	58.28	58.28

子公司名称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江苏广汇交通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50.04	50.04
新疆广汇中化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60.00	60.00
毕节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83.40	83.40
大方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83.40	83.40
赫章县万方天然气有限公司	二级	83.40	83.40
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海门市广汇金天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83.40	83.40
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	一级	65.00	65.00
伊吾广汇新能源酒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94.00	94.00
托克逊县鑫浩恒和能源有限公司	四级	58.87	58.87
甘肃汇宏能源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一级	50.00	50.00

(二) 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直接持股的总资产在20亿以上的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 3-3 2016 年末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98.12%	液化天然气的生产、销售，燃气管网工程建设，燃气应用技术的研发	106,652.45
2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100%	石油产业的投资	60,000.00
3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94%	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专项审批业务除外）、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303,400.00
4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79.75%	铁路项目投资建设；铁路设施技术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铁路货运代理；铁路设备租赁；铁路专用设备租赁、安装；铁路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仓储装卸服务	360,000.00

5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75%	煤化工项目工程的投资、设备租赁、煤炭应用技术的研发、煤炭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褐煤热解生产应用技术的咨询、兰炭生产与销售	60,000.00
---	------------------	-----	---	-----------

2、发行人主要的合营、联营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直接持股的所有合营和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经营业务情况如下所示：

表 3-4 发行人所有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50%	化工产品综合利用及技术开发	300,000.00
2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	新能源技术咨询服务	800.00
3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43.05%	煤炭销售	5,000.00
4	新疆鑫德富汇鑫加油加气站	39.25%	天然气工程建设与投资	1,000.00
5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0%	煤炭共伴生资源加工与综合利用	39,216.00
6	Foren Associates B.V.	19.08%	无限制	EUR40,910
7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34.34%	加油加气站投资、建设	5,037.50
8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40%	含硫有机化工技术研究与技术开发，专用化学品研究与技术开发	2,000.00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直接持股的总资产在 20 亿以上）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表 3-5 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度/末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	1,240,753.99	868,552.35	372,201.64	204,716.50	6,619.73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年度/末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	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	1,009,118.36	720,802.07	288,316.29	-	-353.20
3	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524,447.28	468,307.95	56,139.33	577.26	-1,153.97
4	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	583,731.53	408,753.82	174,977.71	37,236.01	-7,933.68
5	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85,520.68	166,818.24	318,702.44	221,584.46	11,987.43

2、发行人主要合营、联营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表 3-6 发行人所有合营、联营公司 2016 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6 年末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77,545.87	208,308.09	69,237.78	-	-651.83
2	启东广汇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931.43	729.93	1,201.50	2,306.06	231.69
3	江苏省广汇燃料有限公司	4,039.08	208.55	3,830.53	9,105.87	1.91
4	新疆鑫德富汇鑫加油加气站	1,529.60	530.29	999.31	-	-0.01
5	伊吾广汇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46,669.95	2,851.47	43,818.48	-	-113.44
6	Foren Associates B.V.	\$5,336.77	\$1.61	\$5,335.16	-	\$375.53
7	乌鲁木齐中汇晟业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513.04	0.53	1,512.51	-	1.26
8	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257.40	5.20	252.20	-	-87.80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孙广信。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于 1994 年 10 月 11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625531477N，目前注册资本 401,024.58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广信。广汇集团主要从事房地产业、汽车组改装业、证券业、化工机械制造业、环保锅炉制造业、液化天然气业、煤化工项目、汽车贸易及服务的投资；高科技产品开发；会展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16 年末，广汇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 22,208,370.37 万元，净资产 6,667,847.21 万元；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561,731.09 万元，净利润 398,815.85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已累计质押其持有本公司 1,698,200,433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权，占本公司总股本 5,221,424,684 股的 32.52%。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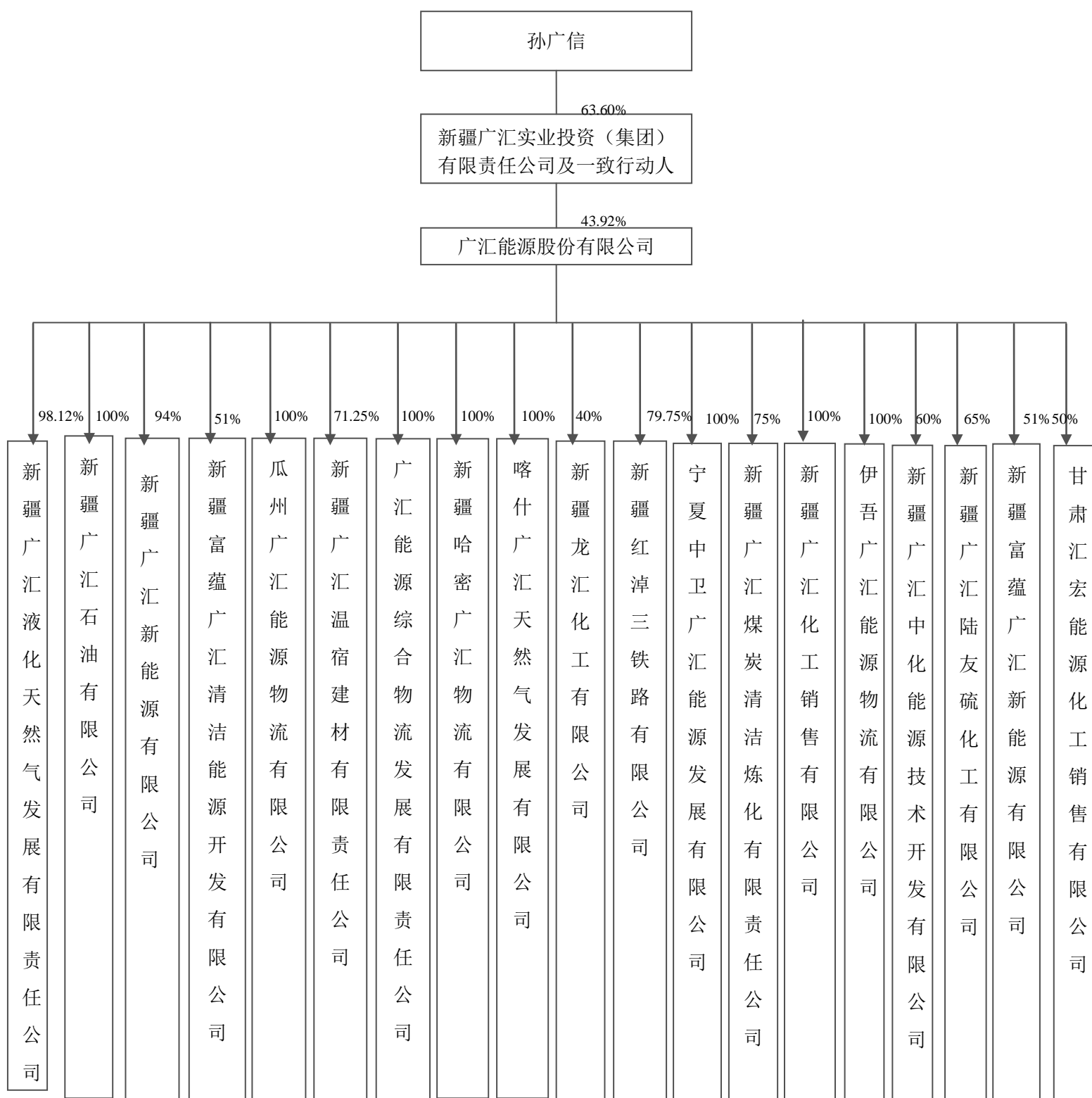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为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孙广信先生现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一届政协常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联副主席；新疆发展商会会长；宁夏中卫市人民政府首席高级经济顾问。曾任乌鲁木齐市广汇工贸公司总经理，新疆广汇企业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局主席、党委副书记。

（三）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广汇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发行人 2,293,466,477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43.92%；其中 1,698,200,433 股已质押，占发行人总股本 5,221,424,684 股的 32.52%。

下图为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图中所示的子公司为发行人全部一级子公司。

图 3-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及持有发行人证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3-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止日期	2016 年末 持发行人股数
宋东升	董事长	男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林发现	董事、总经理	男	2016 年 12 月 26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王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韩士发	董事、副总经理	男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康敬成	董事	男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刘常进	董事	男	2016 年 2 月 1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张伟民	独立董事	男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胡本源	独立董事	男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马风云	独立董事	女	2015 年 11 月 30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孙积安	独立董事	男	2017 年 2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任齐民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杨琳	监事	女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王涛	监事	女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陈瑞忠	职工监事	男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黄儒卿	职工监事	男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倪娟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女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100,414.00
马晓燕	财务总监	女	2014 年 6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赵强	运营总监	男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7 年 6 月 8 日	-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宋东升，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

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裁、党委副书记。曾任新疆布尔津县委常委、副县长，富蕴县委副书记，富蕴县委书记，阿勒泰地区行署党组成员、副专员，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吉林省商务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挂职），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

林发现，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辽宁广汇有机硫化工研究院院长。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陆友硫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开祥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事业部部长；河南省煤气集团义马气化厂厂长，河南省化工厅中大工程监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阳化肥厂技术员、工程师、副主任、厂长助理、跨地区承包经营双阳化肥厂厂长，安阳化肥厂副厂长，安阳化学工业集团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韩士发，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伊吾广汇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伊吾广汇能源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建军，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宁夏中卫广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广汇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曾任发行人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康敬成，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曾任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总经理，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疆金纺纺织股份公司党委委员、董事长，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第一届、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常进，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永城煤电集团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张伟民，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律师协会常务理事，新疆力和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立法咨询专家委员，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讲师团成员，全国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业委员会委员。曾任新疆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疆律师协会直属分会会长，中粮屯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胡本源，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专业教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孙积安，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具备银行业 34 年的工作经验，熟悉银行各项业务的操作和管理，熟悉并擅长财务核算、资金运作、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审计检查及信贷等方面的业务。曾任建设银行新疆分行资深专员，建设银行甘肃分行总审计师兼总审计室主任，建设银行新疆分行总审计师兼总审计室主任，建设银行乌鲁木齐市支行计划信贷科副科长，建设银行新疆分行办公室主任科员、筹集资金处副处长、计划资金处副处长、筹集资金处处长，计划财务处处长。

马风云，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新疆大学教授，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主任。曾任哈萨克斯坦国卡拉干达大学特聘教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特殊贡献优秀专家、自治区劳动模范、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专家顾问团工业组专家顾问、新疆化工学会副理事长、国家禁化武履约技术专家、国家西北地区环境应急咨询专家、中国科学院新疆理化技术研究所客座研究员。

2、监事

任齐民，现任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主席，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阿克苏军分区司令员（正师、大校），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总经理。

杨琳，现任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财务部副部长、资本市场部财务风控总监。曾任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陈瑞忠，现任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发行人总经理助理、招投标采购中心主任，新疆富蕴广汇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总支书记。曾任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发行人第三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王涛，现任发行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公司党委副书记。曾任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党总支书记、事业管理部部长，发行人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黄儒卿，现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工会主席。曾任新疆三六一零九部队服役任榴弹炮营一连文书，乌鲁木齐百货公司机关政治处任干事，乌鲁木齐百货集团公司纪检委任干事，广汇集团五一商贸公司五一连锁超市采购部主管，五一商场总经理办副主任、服装经营管理部副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职能部室党总支书记、事业管理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倪娟，现任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广汇丝路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新疆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会长，新疆上市公司协会董秘委员会常委、主任委员。曾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运营部部长、副部长、企业文化工作部部长、按揭部副部长。

马晓燕，现任发行人财务总监。曾任公司财务副总监，新疆广汇液化天然气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副总监、财务部部长。

赵强，现任公司运营总监。曾任新疆富蕴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运营总监兼人力资源部部长，公司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运营管理部部长；新疆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经理，新疆家乐福超市有限公司商品现金流经理、后台经理。

林发现、韩士发、王建军，简历请见“董事”部分。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表 3-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宋东升	广汇集团	执行董事、副总裁	2014年1月6日	未到期
宋东升	广汇集团	党委副书记	2017年1月24日	未到期
林发现	广汇集团	董事	2015年7月2日	未到期
任齐民	广汇集团	监事	2015年7月2日	未到期
杨琳	广汇集团	财务部副部长	2014年7月14日	未到期
杨琳	广汇集团	资本市场部财务风控总监	2015年5月27日	未到期

表 3-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本源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6月	未到期
胡本源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9月	未到期
胡本源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8月	未到期
孙积安	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	未到期
马风云	新疆煤炭清洁转化与化工过程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主任	2014年8月	未到期
张伟民	新疆律师协会	常务理事	2016年4月	未到期
张伟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立法咨询专家委员	2010年10月	未到期
张伟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制讲师团	成员	2010年10月	未到期
张伟民	全国律师协会政府法律顾问专 业委员会	委员	2013年8月	未到期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煤炭销售；天然气[富含甲烷的]、甲醇★★★的批发、零售（无储存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石油、天然气、煤炭、煤化工、清洁燃料汽车应用、加注站建设的项目投资与技术服务；一般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内商业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立足于新疆本土及中亚丰富的石油、天然气和煤炭资源，确立了以能源产业为经营中心、资源获取与转换为方向的产业发展格局，2012年成功转型为专业化的能源开发上市公司，具有煤、油、气三种资源，目前已形成液化天然气、煤炭、煤化工三大业务板块。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天然气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天然气行业现状

天然气是一种优质、高效、清洁的低碳能源，可与核能及可再生能源等其他低排放能源形成良性互补，是能源供应清洁化的最现实选择。随着我国加快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新型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速和油气体制改革有力推进，天然气产业正迎来新的发展机遇。2016年，全球天然气市场供需均保持增长态势，传统天然气生产国保持高效产出供应，亚太地区引领需求增长，需求增长和供应增长基本持平。据卓创资讯统计，2016年，世界天然气可采储量预计为186.8万亿立方米，全球天然气产量为3.61万亿立方米。2016年我国天然气产量1371亿立方米，比上年增长1.5%，进口天然气量757.79亿立方米，较上年增长22.03%。

我国天然气储产量主要集中在鄂尔多斯盆地、塔里木盆地库车地区、四川盆地川东地区、柴达木盆地三湖地区和莺歌海盆地。这五大气区基本构成了我国天然气勘探的主要集中地。随着全国供气管网的形成和保证供气安全的需要，我国天然气供给已经形成多气源供气的局面，但西部仍是最主要的供应地。

随着陕京线、西气东输、川气东送等长距离输气管道的建成投产和城市配气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完善，加上各地节能减排压力不断加大等，天然气需求规模不断扩大，我国天然气消费快速增长。另一方面，随着天然气进口基础设施的陆续建成投产和不断完善，管道气和LNG进口的供应能力有效提升。

（2）天然气行业发展前景

天然气发展是实现能源清洁化的重要选择之一。作为能源消费大国，我国能源以煤炭为主，结构优化调整任务重。目前，我国天然气的资源潜力巨大、产量增速较快，市场发展迅速，但基础设施相对滞后、气价亟待理顺、开发技术较为落后、体制机制尚未健全。相比传统化石燃料和其他新能源，天然气具有经济、环保和能

源安全等方面优势。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报告中提出，“十三五”期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中天然气的比例将由2014年的不到6%提高到2020年的10%。但就目前现状来看，我国天然气消费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的5.6%，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和发达国家水平。当前，我国人均用气量仅为国际平均水平的29%，管道长度7万公里相当于美国的九分之一，调峰储气能力相当于年消费量的2%，低于世界平均10%的水平。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内天然气行业的发展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中国石油企业协会、中国油气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编撰的《2016中国油气产业发展分析与展望报告蓝皮书》指出：“十三五”期间，中国天然气预计实现总规模在3,750亿至4,300亿立方米。

2016年12月24日，国家发改委发布《石油天然气发展“十三五”规划》，预计中国“十三五”时期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保持基本稳定，同时，以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为发展目标，大力发展天然气产业。①储量目标：常规天然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3万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16万亿立方米；页岩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1万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1.5万亿立方米；煤层气——“十三五”期间新增探明地质储量4,200亿立方米，到2020年累计探明地质储量超过1万亿立方米。②供应能力：2020年国内天然气综合保供能力达到3,600亿立方米以上。③基础设施：“十三五”期间，新建天然气主干及配套管道4万公里，2020年总里程达到10.4万公里，干线输气能力超过4,000亿立方米/年；地下储气库累计形成工作气量148亿立方米。

2、煤炭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煤炭行业现状

多年以来，我国都是世界煤炭生产大国。2013年以来，我国煤炭产能持续快速释放，但随着市场煤价不断下跌，下游消费不见起色，煤矿主产区陆续出现停产、限产、依量定产的现象，煤炭产量增速有所放缓。与此同时，国家继续加大淘汰落后煤炭产能力度，提高新矿准入门槛，地方政府还在补贴、融资等方面加大对煤炭企业的扶持力度。随着经济增速的降低，2016年全年我国原煤产量为34.1亿吨，较去年同期下降9.0%。

煤炭行业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其需求与宏观经济环境以及下游行业的经营状况

关系密切。从煤炭需求来看，中国煤炭主要是满足电力（火力发电）、钢铁（含焦炭）、建材（水泥）、化工（合成氨等）等需求，上述行业约占煤炭总需求的80%以上。

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指出：煤炭的主体能源地位不会变化。我国仍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加快发展的历史阶段，能源需求总量仍有增长空间。立足国内是我国能源战略的出发点，必须将国内供应作为保障能源安全的主渠道，牢牢掌握能源安全主动权。煤炭占我国化石能源资源的90%以上，是稳定、经济、自主保障程度最高的能源。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将逐步降低，但在相当长时期内，主体能源地位不会变化。

（2）煤炭行业发展前景

近几年内，我国主导的宏观经济发展方向将转变为扩大内需和节能环保。国务院办公厅在《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中明确：到2020年，国内一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48亿吨标准煤左右，煤炭消费比重控制在62%以内。未来很长时间，煤炭仍将是我国的主体能源，在我国一次能源结构中，煤炭的主体地位将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不会改变，后期目标是通过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幅提升煤炭清洁化水平，使其适应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治理的要求。

3、煤化工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煤化工行业现状

煤化工是以煤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气体、液体、固体燃料以及化学品的过程。煤化工包括煤的一次化学加工、二次化学加工和深度化学加工。煤的焦化、气化、液化，煤的合成气化工、焦油化工和电石乙炔化工等，都属于煤化工的范围。具体来看，煤化工行业可分为传统煤化工和新型煤化工，传统煤化工主要是指煤制焦炭、电石、甲醇、合成氨等历史悠久、技术成熟的子行业；新型煤化工则是指以煤替代能源为导向的产业，技术尚未成熟，主要包括二甲醚、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天然气、煤制乙二醇等产品。

我国是一个“富煤少气贫油”的国家，每年煤炭资源消费量占总石化能源消费量的70%以上。随着石油资源日益枯竭，煤炭资源的开发利用成为国内关注的热点，煤化工行业凸显出巨大的潜在经济价值。传统煤化工（焦化、合成氨、电石和甲醇）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涉及面广、产业关联度大，产品广泛用于农业、

钢铁、轻工和建材等相关产业，对拉动国民经济增长和保障人民生活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新型煤化工（煤制烯烃、煤制油、煤制天然气和煤制乙二醇等）尚处于示范发展阶段，投资巨大、技术复杂、资源能源消耗较大，不过作为石油的替代品，市场容量大，发展前景较好。近年来，在油价日益高涨的刺激下，我国新型煤化工行业快速发展，行业技术处于世界前列，完成了世界首套煤制油、煤制烯烃、煤制乙二醇示范项目，成为全球煤化工产业化水平最高的国家。

（2）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

当前，我国的煤化工行业面临着传统煤化工产能普遍过剩、新型煤化工发展尚不成熟的现状。对此，我国出台了针对性的政策，对两者进行引导。就 2012 年出台的煤化工行业相关政策而言，传统煤化工行业的政策重点依然是淘汰落后产能、抑制产能过剩；在新型煤化工行业的政策上，国家出台行业整体规划，鼓励、提倡试点项目的发展，同时更加注重提高准入门槛和限制产能扩张。

在我国能源结构“富煤少气贫油”的背景下，发展煤化工成为我国合理解决能源问题必须考虑的路线。下一阶段，我国煤化工政策将延续原有的“调结构，限进入”的整体基调，但在具体细则制定中，将更加偏重于优化、绿色和创新。对于产能严重过剩、高能耗高污染的传统煤化工行业而言，政策将依然集中于落后产能淘汰、企业兼并重组以及技术升级换代，力求尽快实现传统煤化工市场的供需再平衡，推进节能减排和资源的综合利用。相关的行业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行业监管力度将会进一步加强。

未来一段时间内，政府将会选择性鼓励部分新型煤化工行业的发展，积极推进“煤电化热”一体化联产项目，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审批适度放宽、信贷支持等方面的政策对包括煤制油、气、烯烃在内的新型煤化工产业进行一定的扶持和引导。国家发改委与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煤炭深加工产业示范“十三五”规划》规划中提出，到 2020 年预期性的产能目标是煤制油 1,300 万吨（“十二五”末为 254 万吨），新增产能约 1,000 万吨，为“十二五”期间的 4 倍，煤制天然气 170 亿立方米（“十二五”末 18.8 亿立方米），新增产能 150 亿立方米，为“十二五”期间的 7 倍，低阶煤分质利用 1,500 万吨/年，从产能目标来看，“十三五”期间煤化工投资较“十二五”期间将有显著增长。预计到 2020 年形成技术路线完整、产品种

类齐全的煤炭深加工产业体系，将煤化工产业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主要竞争状况

（1）天然气业务

随着国内 LNG 供应的多元化，市场供应量大幅增加，而经济增长放缓，下游市场需求增速也随之下落，加之国际原油价格下跌，天然气替代积极性减弱。

发行人凭借在 LNG 领域深耕十多年的经验，目前已具备完整、配套的全产业链供应格局，上游资源获取及投资建设 LNG 工厂已经初见成效；中游通过自建公路，建成并使用中哈跨境天然气管线，控股修建红淖铁路，在甘肃柳沟、宁夏中卫、江苏启东投资建设物流中转基地对上游产品的运输起到有效支撑；下游通过大力开发民用、车用、工业用等天然气广泛应用领域，并加大终端市场的收购、并购力度，有效扩大了终端市场规模。加之，江苏启东 LNG 外购销售项目可获得更多低价的 LNG 进口资源，将进一步拓展利润空间，充分发挥发行人 LNG 全产业链竞争模式及可控的液化成本优势。发行人将不断强化市场开发意识，创新市场开发理念，明确市场开发目标，力争成为全国最具竞争力的天然气终端运营商之一。

（2）煤炭业务

2015 年以来我国煤炭行业处境较为困难。据煤炭工业协会统计，2015 年全国有多个省区煤炭全行业亏损，煤炭企业亏损面达到 90% 以上。买方市场下，中小煤炭企业可能退出市场或被兼并收购，大型煤炭企业之间的竞争日趋激烈。

发行人煤炭储量丰富、煤质特殊，哈密淖毛湖煤矿在供应发行人煤化工生产用煤的同时，还具有稳定的煤炭销售客户，目前哈密及甘肃一带共有 15 个兰炭厂，148 台炭化炉，大部分由发行人露天矿定向供应，煤炭需求总量超过 1,000 万吨/年。另外，2014 年以来发行人加大了提质煤种在甘肃及河西走廊以外区域的开拓力度，为发行人煤炭销售战略实施增添了新的活力。同时，为了搭好产销之间的桥梁，发行人配套建设了红淖铁路、淖柳公路和柳沟物流园中转发运基地。红淖铁路的建成将进一步巩固发行人在河西区域的市场份额，并加快发行人提质煤在西南市场的销售步伐。这种地缘优势、产能规模、外调能力和配套服务体系及稳定的客户资源使

发行人煤炭业务在弱勢的行情下，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3）煤化工业务

2014年下半年以来，原油价格暴跌引发下游需求极度萎缩，化工产品几乎无一能幸免于原油行情大挫的牵连，甲醇上下游产品也受其负面影响，下游产品甲醛、醋酸、二甲醚等跌幅超过40%，装置开工率屡屡调低，化工行业景气度明显下降。受此影响，国内化工行业市场整体低迷，需求极度萎缩，大宗化工产品价格纷纷走低。

虽然经济和油价的下行，导致甲醇价格处于历史新低，影响了哈密煤化工项目的短期经营效益，但由于哈密淖毛湖煤炭油气含量高，并采用了碎煤加压气化生产工艺，该套工艺主要生产甲醇、LNG及九种以上副产品，这种优良的组合效益远高于其他同类企业。成本及生产工艺优势促使哈密煤化工项目在低迷的市场环境下依然保持高负荷运行，随着产业投入加大、技术突破与规模积累，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开始迎来发展的加速期。

“十三五”期间，国家鼓励的煤炭分级提质梯级利用项目将成为未来发行人利润的核心增长点，广汇能源煤炭是全国最优质的煤炭分质转化利用化工用煤，煤质优势凸显，平均煤焦油收率达10%以上，副产的荒煤气中甲烷有效成分也高，通过优化创新的工艺技术路线，规模1,000万吨/年的分级分质梯级利用项目可副产近10亿方/年高附加值的LNG和其他化工副产品，转化效率很高。

2、经营方针及战略

（1）经营方针与计划

根据规划，发行人结合能源产业的实际和自身发展优势，将致力打造能源开发全产业链经营模式，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布局中重点开发煤炭、天然气、石油三种资源，打造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转化和油气综合开发的三大生产基地，建设甘肃酒嘉、宁夏中卫、江苏启东三个园区，并打通出疆物流通道、海运油气接收通道和中哈跨境管线三条通道。

2017年发行人生产经营工作的指导思想是：强化管理，抢抓机遇，创新突破，转型升级，全面提升经营业绩。

（2）发展战略

新疆作为世界上少有的可再生能源和多种化石能源储量丰富并高度集中的能

源大基地，在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中，充分发挥出“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战略定位及区位优势和资源优势，为新疆企业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历史契机。发行人以精准和独特的战略眼光，前瞻性地紧抓这一历史性发展机遇，借助资源优势及政策平台，持续加强“四个三”工程建设，进一步优化产业格局和产业链，转变发展方式，培育新的增长点，积极主动适应国内外能源产业发展新形势。

结合能源产业的实际和自身发展优势，发行人致力打造能源开发全产业链经营模式，重点做好“四个三”工程：

开发三种资源：煤炭、天然气、石油；

打造三个基地：新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转化基地、中亚油气综合开发基地、北美油气综合开发基地；

建设三个园区：江苏启东、甘肃酒嘉、宁夏中卫；

打通三条通道：出疆物流通道（含铁路和公路）、中哈跨境管道、海运油气接收通道。

3、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充足、低成本、高质量的能源资源储备优势

发行人立足新疆，面向全球，已经陆续取得煤炭、石油、天然气三种基础能源资源：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在淖毛湖和阿勒泰两大煤区获取了丰富的煤炭资源，现拥有伊吾、白石湖、黑顶山、淖东、淖西、阿勒安道六大煤田，勘探储量累计超过180亿吨，为煤化工及煤炭分级提质清洁利用项目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发行人的油气资源目前主要是持有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境内的油气资源，以及根据未来战略投资方向在北美及全球其他地区获取的油气资源。

发行人拥有的油、气、煤在同类资源中以数量充足、优质稀缺、成本低廉占据全面主动优势：

①煤炭：发行人拥有的煤炭项目集中在疆内，80%以上属于露天开采项目，总体呈现开采难度低、成本低的双低优势。同时，发行人自建的淖柳公路、红淖铁路和柳沟物流园，将极大地降低运输和仓储成本，发行人煤炭成本竞争优势明显。

②天然气：哈密煤化工项目所产LNG为煤制甲醇项目副产品；吉木乃工厂的气源来自哈萨克斯坦斋桑油气田项目，通过跨境天然气管道上下游联动供应；LNG液化原料价格根据国际协议事先锁定，生产成本可控，与中亚进口管道气的门站价

格相比，价格优势凸显。

③煤化工产品：哈密煤化工项目生产原料煤主要来自坑口煤矿露天开采自给自足供应模式，成本低，运距短，采用碎煤加压气化生产工艺，生产出甲醇、LNG及九种以上副产品，组合经济效益较大。

（2）需求巨大的能源市场空间优势

在中央援疆和“一带一路”战略能源互通、中哈油气开发合作加快推进的大背景下，发行人充分利用西部大开发重点区域资源储备丰富的优势，领先规划，提前布局，能源全产业链覆盖国家“一带一路”整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挖掘出潜在的市场空间。

①石油：石油被称为“工业的血液”，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石油在工业生产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于我国石油消费需求快速增长，石油大量依赖进口，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十三五”期间，预计我国石油的对外依存度依然维持在60%以上，未来中国的石油总需求量依然强劲。

②天然气：天然气具有清洁、方便、热效率高等优点，世界天然气的需求和消费呈现加快增长的趋势。预计在未来的10-20年里，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会有所下降，天然气的比重会逐步上升。由于国内资源和环境约束凸显，迫切需要发展天然气等清洁资源，提高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对我国调整能源结构、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促进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③煤炭及煤化工：随着能源结构不断调整，煤炭在国家一次能源结构的比例或逐步下降，但总量因市场所需稳步提升。煤制油、气、烯烃为代表的新兴煤化工产业大量涌现，煤炭由燃料为主向燃料、原料并重转变，呈现出多元化的利用方式，在我国能源的可持续利用发展中逐步扮演着举足轻重的角色。

（3）完整、配套的能源全产业链供应优势

发行人采取的大能源、大物流、大市场战略，能够确保发行人产业链从上游资源获取、中游加工利用到下游物流通路整体联通。通过数年的努力，发行人在上游投资建设疆内煤炭综合开发基地和境外油气综合开发基地已初见成效，煤炭开采已具备规模；在中游通过自建公路快速投入疆煤东运，建成贯通中哈跨境天然气管线，控股修建红淖铁路，在甘肃酒嘉地区、宁夏中卫、江苏启东投资建设物流中转基地等举措完善通路；在下游加大力度建设LNG加注站点，已经基本具备从上游资源

勘探开发、中游资源加工转换和物流中转运输（铁路、公路、油气管网、物流基地、中码头），一直到下游终端市场销售的完整能源产业链布局。

发行人具有的以上独特优势决定了自身具备无法复制、难以超越的核心竞争力，为发行人能源开发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目前发行人已形成液化天然气、煤炭、煤化工三大主营业务板块。2016年末，液化天然气、煤炭、煤化工产品收入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52.61%、11.53%和32.70%。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收入的构成及规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七/（一）/3、盈利能力分析”。

（五）主要产品与服务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1、发行人的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发行人在业务转型中始终坚持采取“大能源、大物流、大市场”的能源全产业链战略。目前发行人已经初步具备上游资源勘探开发和生产加工、中游物流中转运输（铁路、公路、油气管网、物流基地、中码头）系统建设、下游终端市场销售网络的完整能源产业链布局，形成了液化天然气、煤炭和煤化工三大主营业务板块。

（1）产业链的上游

产业链的上游主要包括：对煤炭、油气等资源的权属获取、勘探、开采和加工转换。煤炭是煤化工业务的原材料，油气资源（包括油气管网的建设）为液化天然气的生产提供原材料。

通过不懈的努力，发行人在哈密淖毛湖地区和阿勒泰富蕴地区获取了丰富的煤炭资源，为煤化工项目的原材料供应提供了坚实保障。发行人油气资源主要是以间接持有TBM公司52%股权的方式控制的哈萨克斯坦斋桑地区的油气资源，以及广汇石油下属ACG公司（广汇石油间接拥有ACG公司56%的权益）拥有的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地区的油气资源。

发行人和TBM公司共同合作建成中哈跨境天然气管线，该管道总长115.5公里，用于将TBM公司所开采的天然气输送至吉木乃LNG生产工厂。

发行人致力于打造新疆煤炭清洁高效利用转化基地、中亚油气综合开发基地、北美油气综合开发基地三大生产基地。目前，发行人已具备年生产2,000万吨原煤、

120 万吨甲醇、15 亿方 LNG 的能力。

在煤炭领域，发行人位列 2016 年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名单第 43 位；在 LNG 业务领域，发行人已成为国内经营规模名列前茅的陆基 LNG 供应商；在煤化工领域，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是国内在同一套生产装置上产出产品最多的煤化工项目，该项目被列为国家大型煤基二甲醚装置示范工程，项目装置设计转换率高，资源禀赋含量高。

（2）产业链的中游

产业链的中游主要包括物流中转运输（铁路、公路、油气管网、物流基地、中转码头）系统建设。

能源战略的实施与物流系统建设相辅相成，能源物流建设在整个能源产业链中占据着至关重要的地位。发行人能源项目主要位于西北地区，距离终端市场运距长、运费高，运输是能源物流生产、流通、储存、配送等整个链条的关键环节。

发行人积极探索将原有物流业务与能源产业发展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构建公路和铁路运输方式互补的、多个 LNG 仓储中转物流配送节点并行的、具备多产品（煤炭、LNG、石油、煤化工等产品）仓储功能为一体的能源产品物流体系，将自主生产、采购其他供应商产品等有机结合起来，采用复合供应模式为客户就近提供能源产品，降低运输成本和扩大能源市场占有率。

（3）产业链的下游

产业链的下游主要是终端市场销售网络（城市管网建设、LNG 加注站等）建设。终端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是发行人能源产业链持续盈利的重要保证。

2013 年发行人新建加注站 35 个。2014 年完成 LNG 加注站立项 92 座，结转在建 11 座，完成站点收购 6 座，新开工建设 34 座，新投入运营站点 31 座。2015 年共完成 LNG 加注站立项 50 座，结转 2014 年在建 20 座，完成站点收购 11 座，新开工建设 10 座，新投入运营站点 30 座，新增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 6.5 万户，累积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 30.2 万户。2016 年发行人共完成加注站立项 8 座，结转 2015 年在建 184 座，新开工建设 27 座，新投入运营站点 12 座，全年完成接驳 6.9 万户，累计民用接驳供应居民户数 35.8 万户。

2、发行人的业务板块情况

（1）液化天然气（LNG）

液化天然气（LNG）是由天然气经过预处理，脱除重质烃、硫化物、CO₂、水等杂质后，在常压下深冷到-162℃液化形成，其体积仅为气态时的 1/625。因此 LNG 产品具有运输、储存效率高，生产、运输、使用方便，安全性好的特点，是一种真正的清洁“绿色”能源，可普遍用于工业燃气、民用气、汽车燃料、城市调峰、燃气发电、化工用气等。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液化天然气技术开发与应用”、“液化天然气储运”均属于鼓励类产业，未来国内液化天然气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相对管道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有效地补充了管道天然气运输方式无法到达地区的需求。

发行人 LNG 产品的市场定位为：对“西气东输”的服务和补充，发行人目前生产和销售的液化天然气主要用于汽车、工业、民用等领域。发行人将 LNG 产品通过公路运输，销往全国约 46 个城市，不仅面向距离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范围较远的中、小城市和位于城市周边的用户，亦可作为天然气输送管网覆盖地区的高峰调节用气，填补了“西气东输”和主干管网以外广阔地域，弥补了管网供气不足。

发行人先后完成建设鄯善 LNG 生产工厂、吉木乃 LNG 生产工厂、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三大生产工厂，具备年生产 15 亿方 LNG 的能力，成为目前国内经营规模名列前茅的陆基 LNG 供应商。

其中，鄯善 LNG 项目于 2004 年 9 月建成投入运营，具备年生产 5 亿方 LNG 的能力。吉木乃 LNG 生产工厂于 2013 年 6 月通气试生产，气源全部来自发行人在哈萨克斯坦斋桑地区开采的天然气，通过与之相配套的跨国天然气输气管道输送。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 8 日竣工投产，具备年生产 5 亿方煤制 LNG 的能力，其煤炭资源来自发行人自身的哈密淖毛湖地区煤矿。

表 3-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天然气产销量明细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万方）：	21,404.02	108,920.58	73,204.80	91,465.97	54,838.00
其中：1、吉木乃工厂	9,756.02	43,870.55	35,372.38	39,129.06	17,750.00
2、哈密新能源工厂	11,648.00	65,050.03	37,832.42	29,946.00	5,838.00
3、鄯善工厂	-	-	-	22,390.91	31,250.00
销量（万方）：	23,748.07	122,652.42	98,809.19	105,220.13	64,299.49
其中：1、自产	22,590.49	108,038.71	72,660.97	91,465.97	54,611.88

2、外购	1,157.58	14,613.71	26,148.22	13,754.16	9,687.61
------	----------	-----------	-----------	-----------	----------

① LNG 业务的采购模式

发行人实施国内、国外“两条腿”走路的液化天然气气源保障措施。在国内，发行人与中石油等大型国企合作获得气源。在国外，发行人的油气资源主要是以间接持有 TBM 公司 52% 股权的方式控制的哈萨克斯坦斋桑地区的油气资源，以及由广汇石油下属 ACG 公司（广汇石油间接拥有 ACG 公司 56% 的权益）拥有的哈萨克斯坦南依玛谢夫地区的油气资源。发行人投资并建设境外油气综合开发基地，更好地保障液化天然气的气源供给。

目前发行人生产 LNG 业务采购的原料分为天然气和煤炭，主要通过自有资源获得。其中，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的煤制气主要原料是发行人自有的哈密淖毛湖地区煤矿所开采的煤炭。吉木乃 LNG 生产工厂的原料气主要来自广汇石油下属 ACG 公司拥有的哈萨克斯坦斋桑地区的气源。斋桑油气田天然气可采储量约为 60 亿立方米，2013 年 6 月已经实现通气。

② LNG 生产模式

目前，发行人的 LNG 生产主要采用两种方式。一是利用天然气源经深冷处理后，生产出 LNG。吉木乃 LNG 生产工厂即为此类。二是以煤炭为原料，经过化学加工使煤转化为煤制天然气，再通过液化处理，形成煤制 LNG。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即为此类。

③ LNG 的运输模式

目前，LNG 生产从工厂到终端市场的运输主要通过 LNG 槽车运输，包括由发行人自身专业的大型运输车队和引进第三方物流服务商等多种形式，运抵 LNG 的各种供应站，包括 LNG 气化、分布式 LNG 瓶组站以及加注站等，满足汽车用气、工业用气和民用气的需求。

④ LNG 的销售模式

LNG 销售的定价模式如下：工业用气、商业服务用气结合市场供需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车用 LNG 主要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 0#柴油的销售价格波动趋势最终定价；车用 LNG 及民用气遵循国家发改委及地方发改委制定的销售价格指导。

LNG 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零售和批发方式。同时，为充分发挥发行人在各地建立的销售网络的作用，发行人还通过同各地 LNG 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向

其采购 LNG 并对外销售，以实现自身经济效益的最大化。

（2）煤炭业务

发行人位列 2016 中国煤炭企业 50 强第 43 位，煤炭产量位列全国 50 强第 47 位。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煤炭资源主要集中在新疆哈密和富蕴地区，集中在淖毛湖和阿勒泰两大煤区。在产煤矿主要位于哈密淖毛湖地区，分别是白石湖煤矿、黑顶山煤矿、伊吾县煤矿，煤炭资源总储量达 17.76 亿吨。发行人在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17 个煤矿已取得探矿权，已探明的煤炭资源储量为 19.48 亿吨，其煤炭储量充沛，煤质特殊。

发行人煤炭业务所生产的煤种主要是 41 号长焰煤，为优质的动力煤和煤炭深加工的原料，其灰分在 6% 左右，挥发分在 50 左右，发热量在 5,200 大卡，焦油含量在 12%-15%，油气总量高达 30%，含硫小于 0.5%，是目前国内稀缺的高油煤和煤化工产品的重要优质原料。

目前发行人煤炭开采已具备一定规模，一方面为新型煤化工业务奠定原材料供应的坚实基础，另一方面发行人拥有的煤炭资源具有露天开采、运距短、热值高等特点，除了可以满足煤化工项目自身需求外，还可成为甘肃省等地区的工业和火电等用煤企业的上佳选择。目前发行人已经与甘肃大唐燃料公司、酒钢集团、国电甘肃电力公司、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为发行人丰富的煤炭资源提供了市场空间。为了解决“疆煤东运”的运输瓶颈问题，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先后建设了淖柳公路、柳沟煤炭综合物流园等重大物流基础设施，正在修建红淖铁路。

表 3-11 报告期内发行人煤炭产销量明细表

单位：万吨

项目	2017 年一季度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产量	229.42	766.07	747.26	1,475.87	1,306.11
销量	117.88	255.32	517.01	1076.99	960.17
其中：铁销	80.19	145.49	323.11	471.26	305.78
地销	37.69	109.83	193.90	605.73	654.37

①煤炭的开采

发行人开发建设的矿区主要分布在哈密淖毛湖地区，均为露天煤矿，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露天开采主要采用“单斗电铲-卡车-半固定破碎站-带式输送机”半连续

开采工艺，同时使用 950 型采煤机和 540 型采煤机，提高煤矿机械化程度，露天开采回采率达到 95% 以上。

②煤炭的运输模式

发行人煤炭业务的运输主要采取铁路和公路相结合的运输方式，新疆以外地区的销售主要依靠铁路运输。2010 年 9 月，发行人建设的哈密淖毛湖至甘肃柳沟的淖柳矿用公路竣工通车，成功打通了淖毛湖煤矿至甘肃河西煤炭市场的通道，使哈密地区煤炭进入河西走廊的运距大大降低。发行人正在建设红淖三铁路，红淖铁路红柳河至淖毛湖段在图拉尔根站外 202 处成功合拢。未来淖毛湖至兰新线红柳河站铁路项目的通车对发行人未来煤炭、液化天然气、煤化工等大宗能源产品的运输均形成有效保障，届时淖毛湖煤炭外运能力将大幅提升。

③煤炭的销售模式

发行人的煤炭销售业务采取了直接销售模式，大部分销售市场集中在哈密地区淖毛湖周边地区、兰州市以及河西走廊地区。同时，发行人通过与大型物流公司的战略合作，拓展四川省、重庆市、湖南省和湖北省等区域市场。发行人已经与甘肃大唐燃料公司、酒钢集团、国电甘肃电力公司、中国铝业兰州分公司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

(3) 煤化工产品

发行人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发展高附加值的煤化工产业。目前，发行人的煤化工产品主要来源于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产品除了煤制 LNG 之外，主要为甲醇，其余包括环烃及其他副产品。甲醇广泛应用于化工、医药、轻工、纺织及运输业等领域。

广汇新能源煤化工项目于 2011 年投产，各类产品达到持续稳定生产状态。除 LNG 产品外，2017 年一季度发行人煤化工项目共生产甲醇 19.32 万吨，同比减少 34.17%；生产其他副产品 5.98 万吨，同比较少 31.34%。

①采购和生产情况

发行人煤化工生产所需的煤炭主要来自于发行人自身拥有的煤矿。发行人的煤矿资源请详见上节。

②运输及销售模式

发行人煤化工产品（甲醇、煤制 LNG、环烃等）销售的运输主要采取客户自

提和第三方物流运输的方式，目前以公路及铁路运输为主。发行人甲醇等煤化工产品均作为大宗化工原料，客户群体定位于大中型工业企业，因此主要采取向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

（六）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质

截至2017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表 3-12 发行人主要业务资质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一、煤炭板块						
1	采矿许可证	C6500002009051 120020567	2015.10.31	新疆国土资源厅	2019.03.25	广汇矿业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MK安许字 (2015)200Y3G3	2015.7.10	新疆煤矿安全监督局	2017.07.29	广汇矿业
3	江苏省道路运输辅助业经营许可证	交运输辅助许可 字 通 320681600232	2014.04.11	启东市道路运输局	2018.04.10	广汇能源物流公司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通)安经字 (启)100008	2014.09.17	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2017.09.16	广汇能源物流公司
5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哈 字 652201008368 号	2014.10.15	伊吾县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10.14	新疆广汇哈密物流有限公司
二、LNG 板块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安许证 字(2017)00308	2017.1.24	新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1.23	吉木乃广汇天然气公司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4310006	2017.1.11	新疆危险化学品登记办公室	2020.1.10	吉木乃广汇天然气公司
3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新交运管许可吐 字 652122003247 号	2016.11.11	吐鲁番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2018.11.30	广汇天然气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5Q20805R2 M/6500	2015.0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19	广汇天然气公司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5S20132R2 M/6500	2015.0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19	广汇天然气公司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15E20223R2 M/6500	2015.01.2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8.01.19	广汇天然气公司

序号	名称	证号	颁发日期	颁发机关	有效期至	所有权人
7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安许证字(2014)00091	2014.12.16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12.15	广汇天然气公司
8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652112014	2014.04.10	自治区危化办	2017.04.09	广汇天然气公司鄯善分公司
9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安经(2016)050015	2016.08.30	自治区开发区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9.08.29	新疆广汇能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新乌安监管(2015)000029	2015.06.22	乌鲁木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6.21	新疆广汇清洁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煤化工板块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新)WH安许证字(2014)00328	2015.06.02	新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9.08	广汇新能源
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新)3S65220100001	2015.06.01	哈密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09.08	广汇新能源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	652212023	2017.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20.5.3	广汇新能源
四、其他						
1	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65201211500003	2012.02.08	新疆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2017.02.07	广汇石油

注：1、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正在续办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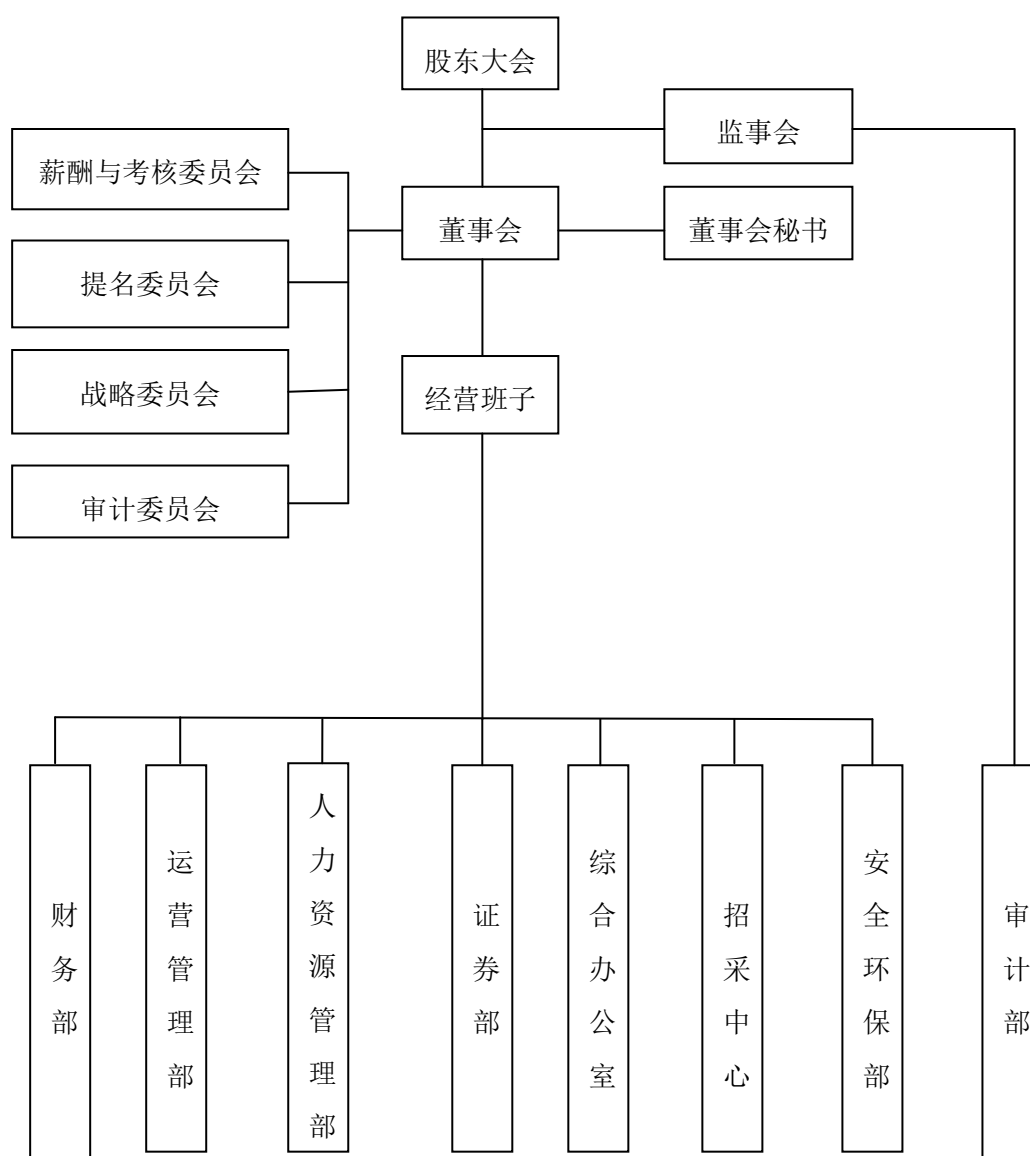
2、发行人接新疆国土资源厅通知6月份开始集体办理地质勘查资质证书，发行人计划6月开始申报。

2014年8月27日，发行人已收到国家商务部下发的商贸函[2014]635号文件《商务部关于赋予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的批复》，赋予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资质；安排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2014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20万吨；新疆广汇石油有限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将原油销售给符合产业政策的炼油企业。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图 3-2 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二）发行人治理情况

发行人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相关公司治理文件，严格规定了法人治理结构每个层级的权限、义务和运作流程。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之间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公司特殊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的任何担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额超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审议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等。

2、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成员 11 名，其中包括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制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股东大会授予的公司当期净资产 30% 以内的包括项目投资、资产处置、贷款及其他担保等事项的资金运作权限，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特别规定的事项除外；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主席 1 人，副主席 1 至 2 名。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的财务；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聘任或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拟订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运营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介绍

1、综合办公室

组织制定、实施公司行政管理制度与工作计划，安排监督检查、督办办公资产管理，协调公司公共事务，落实领导督办工作。

2、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及内控制度运行的健全性、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定期给管理层、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报告；负责建立完善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负责编制公司年度风险控制和审计项目计划并实施；开展公司财务、经营效益、项目投资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与评价；负责核心管理层的离任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开展专项审计等。

3、人力资源管理部

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政策和人力资源战略规划；开发公司人力资源，建立、培养公司高素质员工队伍；从事公司总体人力资源管理，并为公司各部门、机构开展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工作进行协调、监督、指导和服务；为公司取得良好业绩提供有效的人力资源支持。

4、财务部

编制、审核、汇总、合并会计报表，并向公司管理层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合理筹措和有效使用资金，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加强资金管理。

5、运营管理部

组织拓展客户与服务客户，进行营销策划和品牌运作，开拓国际国内市场，以最好的价格和最安全的收汇方式销售公司产品。

6、证券部

负责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计划、咨询、协调等专项工作，为公司的有关决策提供合理化建议。

7、招采中心

主要依托广汇集团电子采购系统，对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招标采购业务进行集中管控，实施两级采购；按照招采网络平台的设定，结合招采业务管理需要，制定公司相关规定与制度；招采中心对供应商、合同的管理、跟踪、市场询价等工作形成定期分析及报表的管理。

8、安全环保部

协助公司安全、环保委员会工作；研究、部署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环保工作；协调各单位开展安全环保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所属单位及职能部室贯彻落实环保责任制情况；协助公司所属单位开展安全、环保手续的审批和项目验收工作；完成上级交办的安全环保事项，协调其他有关安全环保的重大事项。

（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2013年4月6日，广汇新能源在煤制气试生产过程中，B煤气水贮槽回收装置发生一起因爆裂引起火灾的安全生产事故，该次爆炸燃烧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但造成广汇新能源直接经济损失逾4,000万元。造成上述事故的主要原因为：相关装置在煤制气试生产过程中，因煤气水分离不充分，使含油煤气进入B煤气水槽，水槽中剩余含油介质在底部直通式蒸汽加热装置的直接加热下，引起油层下剩余的水层沸腾，使水槽内压力瞬间增大，双向呼吸阀排气不及，煤气水槽底侧壁焊缝撕裂，水槽在爆裂过程中产生火花引起高温含油介质或混合气体着火。

针对广汇新能源上述事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6月28日下发了《关于对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4·6”较大爆炸燃烧事故的通报》（新安监调查[2013]99号），公布了事故原因并指出了广汇新能源在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

2013年7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新疆广汇新能源有限公司“4·6”爆炸燃烧事故的处理决定》（哈地安监管字[2013]95

号), 认定广汇新能源“4·6”爆炸燃烧事故属于较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对广汇新能源及事故部分相关责任人给予罚款处罚, 对事故部分相关责任人由广汇新能源按照其公司章程进行处理。

此次事故发生后, 发行人及广汇新能源除对事故责任人进行处理外, 认真及时调查事故原因, 加紧对受损设备的恢复、事故现场的清理, 针对事故原因进行了技术改造, 提高油水分离装置效力, 增加了安全防范设施及预警系统; 同时, 发行人及广汇新能源总结了内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 对安全管理制度进行了细化, 对隐患排查治理进行了完善与加强。

2013年7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新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048号), 同意广汇新能源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项目再次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18日。2015年6月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最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汇新能源现在已经恢复正常生产。

2013年7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新安监危化项目备字[2013]048号), 同意广汇新能源120万吨甲醇/80万吨二甲醚项目再次试生产(使用), 试生产(使用)期限为2013年7月19日至2014年7月18日。2015年6月2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了最新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广汇新能源现在已经恢复正常生产。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 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 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 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情况。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发行人经营活动的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表 4-1 发行人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倍)	0.25	0.33	0.46	0.40
速动比率 ² (倍)	0.22	0.30	0.41	0.34
资产负债率 ³ (%)	69.99	68.93	66.56	64.89
贷款偿还率 ⁴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⁵ (%)	82.76	83.31	80.65	92.33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⁶ (次)	9.59	6.96	8.70	8.79
存货周转率 ⁷ (次)	5.40	5.74	6.95	5.92
利息保障倍数 ⁸ (倍)	0.62	0.69	2.14	1.97
总资产周转率 ⁹ (次)	0.10	0.12	0.20	0.18

注：因部分有息负债并非按年付息，故利息偿付率并非 100%，发行人并无付息违约情况。

2、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表 4-2 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 年度/末	2015 年度/末	2014 年度/末	2013 年度/末
流动比率 ¹ (倍)	1.08	1.37	1.63	1.64
速动比率 ² (倍)	1.08	1.37	1.63	1.64
资产负债率 ³ (%)	67.82	66.31	62.20	54.44
贷款偿还率 ⁴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⁵ (%)	75.19	89.74	88.02	83.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⁶ (次)	0.14	0.70	3.30	9.27
存货周转率 ⁷ (次)	39.05	398.02	507.80	1,040.86
总资产周转率 ⁹ (次)	0.00	0.04	0.04	0.13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5、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因部分有息负债并非按年付息，故利息偿付率并非100%，发行人并无付息违约情况。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9、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表 4-3 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

财务指标	2017年 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1.86	2.30	16.38	8.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11	0.14	8.24	7.55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表 4-4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 损益项目	2017年 一季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1.79	-262.46	461.56	63,309.79	-21,213.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68.76	29,458.98	27,466.22	22,492.07	32,532.1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6.65
债务重组损益	1.39	554.13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	7,62.00	-	645.24	1,687.54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5,235.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56.70	-3,718.55	-2,468.08	-1,786.43	1,340.5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76	-56.40	-48.23	-73.30	1,561.15
所得税影响额	-663.08	-7,440.49	-2,131.74	-3,202.39	-9,427.06
合计	1,692.91	19,335.25	23,279.73	81,384.99	11,723.04

二、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6年12月31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7.0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6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10,000.00万元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 4、假设公司债券于2016年12月31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1、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表

表 4-5 对母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原报表)	2016年末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373,043.81	1,491,043.81	118,000.00
非流动资产	884,440.39	884,440.39	-

资产总计	2,257,484.20	2,375,484.20	118,000.00
流动负债	1,269,700.29	1,239,700.29	-30,000.00
非流动负债	261,403.08	409,403.08	148,000.00
负债合计	1,531,103.38	1,649,103.38	118,000.00
资产负债率(%)	67.82	69.42	1.60
流动比率(倍)	1.08	1.20	0.12

2、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表 4-6 对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末 (原报表)	2016年末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432,014.82	505,767.58	73,752.76
非流动资产	3,901,252.17	3,901,252.17	-
资产总计	4,333,266.99	4,407,019.75	73,752.76
流动负债	1,705,978.54	1,631,731.3	-74,247.24
非流动负债	1,326,836.66	1,474,836.66	148,000.00
负债合计	3,032,815.20	3,106,567.96	73,752.76
资产负债率(%)	69.99	70.49	0.5
流动比率(倍)	0.25	0.31	0.06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使用计划及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中的 74,247.24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借款）、73,752.76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表 5-1 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贷款银行	到期日	金额
瓜州广汇能源经销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酒泉分行	2017.6.26	30,000.00
广汇能源	乌鲁木齐银行营业部	2017.7.02	30,000.00
合计			60,000.00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资金量及资金使用需要，合理安排资金的使用计划。

（二）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监管银行设立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监管银行负责对专项账户内的监管资金进行安全保管，确保监管资金的完整与独立，并保存监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与其他相关资金。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八/（四）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的内容。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比本期债券发行前有所提高，财务杠杆运用更为适当；同时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将有所下降，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改善了发行人的负债结构，这将有利于发行人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有利于发行人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6 年末合并财务报表模拟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0.25 提高至 0.27，提高了发行人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并降低发行人长期资金融资成本，从而为发行人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发行人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业务持续稳定增长。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如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主承销商或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住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6号

联系人：倪娟

电话：0991-2365211

传真：0991-8637008

邮编：830002

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联系人：王琦、张志伟、于方舟、覃琪瑶

电话：010-66555460

传真：010-66555435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宋东升

宋东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16日

